

新北西夏墅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 “11·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新北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30日

目 录

一、事故概述	5
二、基本情况	6
(一) 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概况	6
(二) 事故概况	6
(三)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7
(四)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情况	8
(五) 其他情况	8
三、事故经过	8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9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0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0
六、责任认定和建议处理意见	11
(一) 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二) 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新北西夏墅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11·24”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概述

2025年11月24日7时30分许，位于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11号的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原布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0.14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新北区、西夏墅镇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全力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北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新北西夏墅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11·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具体名单附后），并邀请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二、基本情况

（一）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概况

1. 单位名称：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公司”）
2. 单位住所：常州新北区西夏墅镇威虎山路
3. 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钱建伟
5. 主要负责人：刘朝松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65895141Q
7. 经营范围：磨具、磨料及制品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事故概况

1. 事故发生时间：2025年11月24日7时30分许
2. 事故发生地点：金牛公司原布车间浸渍生产线放卷机处
3. 事故伤亡情况：一人死亡
4. 伤亡者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岗位	安全教育情况	伤亡程度
王亚平	男	1994.07	放卷工	已教育	死亡

5. 事故类别：机械伤害

6. 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7.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80.14 万元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金牛公司原布车间长 200 米、宽 30 米，呈南北走向。原布车间西北侧有一条浸渍生产线，该浸渍生产线全长 150 米，从北到南设有三段工序：放卷工序、浸渍工序和收卷工序。其中放卷工序是将原材料坯子布放置在浸渍生产线的放卷机上，布料张紧，便于浸渍作业。

事故发生在放卷工序放卷机（以下简称涉事放卷机，见图 1）周转辊（又称导布辊）西侧，涉事放卷机周转辊为金属材质，辊直径为 0.2 米，离地高度为 0.93 米，无直接动力驱动。周转辊西侧端头装有一台减速机，用于周转辊减速并张紧布料，其最大扭矩为 200 牛米。减速机传动轴处设有安全防护罩，但该防护罩未覆盖周转辊与减速机连接处。浸渍生产线由浸渍工序的设备提供动力运行，布料平均行进速度为每分钟 25 米，涉事放卷机周转辊依靠布料行进带动辊体转动。事发时涉事放卷机周转辊上有少量布料。



图1 放卷机周转辊事故发生处

（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情况

经查，金牛公司 2022 年 11 月以来未委托安全生产专家或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五）其他情况

2025 年 11 月 24 日，新北区天气为晴，气温为 8℃ ~ 19℃，西风 3 级，无对事故造成影响的不利天气状况。

三、事故经过

2025 年 11 月 24 日 7 时 24 分许，金牛公司放卷工王亚平参加完班前会后，到工作岗位与夜班员工进行交接班并开始作业。7 时 30 分许，为协助王亚平完成涉事放卷机换卷工作，何万刚离开位于浸渍生产线中部的配料间，向浸渍生产线北侧涉事放卷机周转辊处行走，途中发现浸渍生产线已停机。何万刚走近

涉事放卷机周转辊处，看见王亚平身体被卷入放卷机周转辊西侧位置。何万刚立即向品质管理员巢丽华求助，巢丽华遂向车间主任李小强汇报。李小强赶到事故现场后，拍打王亚平，但未有回应，于是电话告知安环部部长薛飞事故情况。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金牛公司其他员工闻讯赶到事故现场，现场员工拨打 110 报警电话。10 分钟后，西夏墅镇派出所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同时对现场实施封控。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月 2 日，西夏墅派出所出具的《火化证明》显示，“王亚平在常州金牛研磨有限公司操作浸渍机工作时被卷入机器中，当场死亡”。

12 月 1 日，金牛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协议书》，死者家属获赔 179.31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金牛公司立即组织了现场应急处置，未造成事故后果的扩大和其他不利影响。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经现场勘查、查阅材料、人员询问等取证，对该起事故原因分析如下：

（一）事故直接原因

安全防护罩未覆盖周转辊与减速机连接处，导致周转辊危险部位外露¹；王亚平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本单位制定的《金牛老浸渍机安全操作规程》第3条“开机状态下严禁擦拭钢辊，触碰导布辊等传动部件”的要求，在浸渍生产线运行状态下，触碰涉事放卷机周转辊转动部位，导致其不慎卷入。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隐患排查不到位。金牛公司使用的涉事放卷机存在安全隐患，但金牛公司管理人员对作业现场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防护罩未覆盖周转辊与减速机连接处的事故隐患，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对其进行管控。

2. 安全教育不到位。金牛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不够，导致从业人员对作业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认知不足，作业时未能落实本单位制定的《金牛老浸渍机安全操作规程》第3条“开机状态下严禁擦拭钢辊，触碰导布辊等传动部件”的要求。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取证和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新北西夏墅金牛研磨有限公司“11·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¹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2023 第6.1.5条：以作业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2m之内的所有传动带、转轴、传动链、联轴节、带轮、齿轮、飞轮、链轮、电锯等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均应设置安全卫生防护装置。

六、责任认定和建议处理意见

（一）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王亚平，男，放卷工，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本单位制定的《金牛老浸渍机安全操作规程》第3条“开机状态下严禁擦拭钢辊，触碰导布辊等传动部件”的要求，在浸渍生产线运行状态下，触碰涉事放卷机周转辊转动部位，导致其不慎卷入，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予以追究。

2. 刘朝松，男，群众，2025年6月起任金牛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²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3. 薛飞，男，中共党员，2020年4月起任金牛公司的安环部部长，负责金牛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³的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二）事故责任单位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金牛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⁴、第四十一条⁵和第四十四条⁶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相关单位、人员要认真吸取新北西夏墅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11·24”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教训，深刻反思安全管理、教育不到位之处，认真组织自查自改，全面排查单位内安全管理的短板和不足，严防事故发生：

1. 金牛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管理，辨识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危险因素，系统排查外露危险零部件及危险部位的安全防护装置安装情况，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的违规违章行为；要加强教育力度，保证从业人员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牢记于心，切实提高从业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员安全意识。

2. 西夏墅镇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要吸取事故经验教训，广泛开展事故警示宣传，督促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工作，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金牛公司、西夏墅镇自接到该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将相关整改情况报新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